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郭榮鏗議員引用 2002 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意見書》的聲明

1. 郭榮鏗議員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中就高鐵一地兩檢事宜向律政司司長作出質詢時，引用了公會在 2002 年的一份意見立場書其中內容，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借用或採納中國內地的法律是為不恰當(“inappropriate”)。公會現就此作出澄清。
2. 郭議員所引用的句子，出自公會 2002 年 7 月 22 日發表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意見書》(“2002 意見書”)，以下是有關部分全文：

「4. 第 23 條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此外，《基本法》第 18 條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性法律有所限制。任何全國性法律若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須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將它表列在《基本法》附件三之上。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訂本地法例時借用或採納中國內地的法律均為不當。

5. 基於以上所述，公會認為《基本法》並不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根據第 23 條立法時照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相關條文。」

上文所見，公會在 2002 意見書內所指的不恰當（“inappropriate”）的做法，其實是指直接採納中國內地的刑法條文作為《基本法》第 23 條下訂立的香港法例。郭議員所引用的部分，並非本會對透過《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任何全國性法律恰當與否的立場意見。

3. 鑑於 2002 意見書是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特定問題而撰寫，公會認為郭議員所引用的部分必須與整份 2002 意見書和有關段落的前文後理一同閱讀和理解。
4. 公會現正密切監察高鐵一地兩檢事宜的發展，並將研究各方的提案在法律和憲法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在適當時候將會發表意見。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